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
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廣播電視業者）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99.08.12 公告)	集管團體原訂使用報酬率	申請人及參加人（廣播電視業者） 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MUST 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及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要旨
商業傳輸 一、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 (一)下載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7%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 元計算。 (2)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1.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7 元計算。 (3)手機加值服務費：以資訊服務費總收入之 2.5%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4)月費或會員制： a.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2.7%計算。 b.或每人次 9.6 元×當月總人數計算。 (5)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手機鈴聲下載：(Ring tone) (一)年金制： 1、其授權費（用）率以每年新台幣 8 萬元預付每年之使用報酬。 2、並於每一季末以當季手機鈴聲下載傳輸服務營業總收入（指與手機鈴聲下載內容提供之業者配合之所有系統業者鈴聲下載業務之營業總收入）之 2 %計算使用報酬結算。 3、前預付款可抵扣每季結算之音樂著作使用報酬。 4、但如年度結算總額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一、MUST 公告新修訂費率，公告形式違反法律規定： (一)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意見： MUST 於公告前未以電話、公文或其他方式徵詢利用人意見，即逕於 99 年 8 月 12 日於該會網站公告新費率。 (二)未敘明其訂定理由：MUST 公告新費率，僅針對新舊費率異動處提出陳述，並未說明訂定該項費率之理由，利用人無法瞭解各項標準之訂定原委，包括計費基準、酌減及再酌減適用對象等。 二、MUST 新公告費率除未考量廣播經營現況，也未審酌國內 GDP 成長率或物價水平，悖離市場行情，收費基準極不合理： (一)根據 AC Nielsen 收聽率調查公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本會自 96 年 10 月 2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公開傳輸使用報酬收費標準起，即依該費率做為與利用人協商之標準。本次公告之費率，不僅多數低於本會與利用人協商之費率，且串流型式費率只有該提供本會授權契約之利用人與本會之締約費率低於公告費率。 二、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本會透過跟 CISAC 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其中含本國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約為 20 萬首，相較於另兩家音樂著作團體管理數量 (MACT 為 26,972 首，TMCS 為 29,627 首)，本會所管理之華語歌曲占有率約 80%，而國內和國外全部管理歌曲占有率達 99.7%。 三、其他參酌因素： (一) JASRAC 公傳:重製比： -下載型式：公傳 35%：重製 65%

2、無資訊服務費 (1)有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8 元計算。 (2)無廣告收入：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3)30 天以內（含 30 天）：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4)手機加值服務：以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0.6 元計算。 (5)月費或會員制：以每人次 7 元×當月總人數計算。 (6)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3,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100 元計算，不足 1,100 元以 1,100 元計算。 (二)串流型式 1、有資訊服務費： (1)以資訊服務費及其他收入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3.8%計算或每首（每一內容）每次 1.4 元計算。 (2)月費或會員制： a.音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3%計算。 b.一般娛樂：以資訊服務費收入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1%計算。 c.新聞/運動/其他：以資訊服務費收入	不足新台幣 8 萬元則以新台幣 8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 (二)單曲制： 單曲下載收入之 2.5%計費。 <u>網路卡拉 OK、KTV：</u> 每點一首音樂新台幣 0.15 元或前一年該項全年營業收入的 1.5%計算。	司的調查結果，以網際網路收聽廣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口數的 14%，此一前提為網際網路的收聽者原本就是廣播的收聽族群，亦即，聽眾使用收音機收聽，就不會同時上網收聽，對聽眾而言，只是收聽工具的不同選擇。因此，廣播利用人在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的情況下，MUST 若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則形成重複收費的不合理現象。 (二)廣播電台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了增加營業成本，並未有額外的收入。 (三)本會建議，MUST 應該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另行收取公開傳輸費。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用收音機收聽不會同時用網路收聽，這是收聽工具的不同，如果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會形成重複收費。 二、廣播電台網路通常不會額外收費，沒有營業收入，反而增加成本。 三、應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	-串流形式：公傳 85%：重製 15% (二) CASH 公開傳輸費率（使用報酬費率為 12%，現階段協商費率 8%）公傳：重製比例為： -下載型式：公傳 25%：重製 75% -串流形式：公傳 67%：重製 33% -RBT：50%：50% (三)Ringback Tone（RBT 來電答鈴）： -CASH 費率：現階段 4% -PRS 費率：7.5%或每次 0.075 英鎊，（total: 15%或每次 0.15 英鎊，最低使用報酬每年 1000 英鎊，公傳比例 50%） -COMPASS 費率：串流 6.25%，下載 12%。或每首 0.15 坡幣/每影音 0.3 坡幣含重製與公傳。 四、其他利用人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 本會此次公告之費率，除願境網訊外，皆低於往年各利用人之協商費率。 (二)將公開傳輸權分為「串流的傳輸」和「下載的傳輸」僅是費率計算基礎的分類，並無涉及費率調漲之問題。另外本會與利用人願境網訊協商之費率遠低於公告費率，從未高於公告費率，且 97 年以後協商串流型式費率僅提高 0.1%，仍遠低於公告費率，況願境網訊「串流型式」傳輸佔比不及 20%。 (三) CASH 之公告費率為 12%，現階段協商費
---	--	---	--

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0.9%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2、無資訊服務費：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 1、以當月資訊服務費及廣告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 2.9%計算。 2、或每人次 10 元×當月總人數計算。 3、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 15,000 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300 元計算，不足 1,300 元以 1,300 元計算。		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收取公開傳輸費。 吉隆有線電視等 (一)系爭集管團體公告前未與申請人協商、溝通、及聽取申請人之意見，且枉顧市場多年授權慣例。 (二)申請人若為公開傳輸使用系爭集管團體著作，性質僅為影片之一部份，且非下載型。MÜST 未充分了解利用特性，亦未依據不同利用情形、程度分別訂定使用報酬，違反第 24 條規定。 (三) MÜST 公告之公開傳輸費率種類，並無本公司 VOD 可適用之費率。就技術面觀之，VOD 係以 RF 訊號傳輸至用戶端，並非 MÜST 所稱下載形式或串流形式，盼 MÜST 與業者協商適用之費率。 (四)衛星頻道電影台因重播率甚高，同一部影片利用頻率，相較於用戶透過 VOD 方式點選影片觀看，觀看完畢即不會重複點選，VOD 利用音樂著作頻率更低，費率自應較電影台公開播送費率(目前為 0.15%)更低。	率為 8%，以例外費率當成原則，殊不合理；此外，CASH「串流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為 33%:67%，即重製 3.96%：公傳 8.04%；「下載形式」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之比例應為 75%:25%，即重製 9%：公傳 3%。 (四)若以「使用人數」計算，參考之係數僅得以香港和我國 GDP 之比值作為換算基準，不應再將其他種類費率之係數一併計算。 (五)本會參考 CASH 及 JASRAC 收費標準，已將重製部分之費用剔除；況本會與 CASH 及 JASRAC 之管理曲數相同，無所謂「收費之權利範圍較上開兩協會小」之問題。此外，本會所管理者乃本會會員之音樂著作，而非「表演人、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及廣播機構」之權利，和著作權之「鄰接權」概念無涉，利用人對「鄰接權」之概念有所誤解。 (六)服務態度不佳僅為抽象觀感，且與使用報酬率高低無實質關連性。 (七) 5%營業稅是依財政部頒佈之命令行之。
---	--	---	--

(五) VOD 費率應遠低於音樂公開傳輸費率。影片成品，音樂僅偶為點綴襯托劇情，就利用音樂的比例觀之，電影使用到之音樂比例甚低，故音樂公開傳輸及電影公開傳輸之費率應有明顯高低區別。

(六)片商就 VOD 及其他類似服務與全台業者合作上架，其角色等同於公開播送中衛星電視台之角色，為實質內容提供者，自應比照衛星電視台一次性付費取得整個利用行為之授權，始為合理。目前 VOD 及其他類似服務尚在起步階段，相關營收非常有限，MÜST 針對公開傳輸所訂之最低使用報酬，如係以各單一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收取對象，極可能導致系統台因不符成本，停止提供相關服務，反可能妨礙著作利用行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等

(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MÜST 未與利用人協商，而逕於本費率公告後，來函要求利用人應取得公開傳輸授權，枉顧多年來市

		場公開播送之授權慣例。 2、MÜST 所定 IPTV 費率，收費對象並不清楚： MÜST 於 99 年 8 月 12 亦訂有「IPTV」公開播送使用費率（附件二），則何以同一服務類型會構成「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由 MÜST 所定 IPTV（MOD、NVOD 等）費率根本無法使利用人知悉誰應付費，即可知其未與利用人協商。 (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1、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而每戶收取之服務費用，僅每月新台幣 500 餘元，且無法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	
--	--	---	--

		損。 2、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故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 3、MÜST 所公告「IPTV」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與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前者係區分為下載型、串流型及訂閱型收費，而後者卻係以與電視同步播出、與電視非同步播出及互動式/非同步播出收費，何以同為IPTV 使用費率，兩者之費率標準歧異且費率水準差異甚鉅？ 4、MÜST 雖稱參考 JASRAC 費率(下載型：35%:65%、串流型：85%:15%)，惟 JASRAC 網站有關費率公告（附件三），找不到其參考來源，應請 MÜST 提供相關證據；CASH 網站上亦無 IPTV 費率之公告，請 MÜST 一併提供，以利利用人進行分析。 (三)管理著作財產權數量：MÜST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是否增加並未提出說明。 (四)利用之質及量：不同屬性之利	
--	--	---	--

		用 MÜST 之音樂數量及頻率不同，MÜST 未區分使用類別，而以單一費率處理，並不合理。 (五)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查 IPTV 係電信業者利用電信、寬頻業者以其寬頻網路技術，將壓縮格式的影音串流提供用戶收視，而有線電視系統乃廣播 (Broadcasting) 傳輸網路，與 IPTV 或 MOD 網路架構及路由不同（附件四：數位有線電視系統架構與 MOD 系統架構圖乙份）。 2、MÜST 既於 99 年 8 月 12 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修訂公告」內就「商業傳輸：IPTV」已有明訂，另又於本份公告內重複訂定 IPTV 費率，顯係混淆 IPTV 之技術定位，且有不當重複收費之嫌。 3、MÜST 就 IPTV 費率應先行釐清預定收費之對象及利用型態。 4、IPTV 亦有自衛星電視台接收節目之必要，MÜST 公告之 IPTV 費率，究係已包含於衛星電視台之費率，亦或是二者皆須收取，亦與有線電視台有類似問題。	
--	--	--	--

本案爭點說明：

一、MUST 部分：

(一)訂定本項費率之參考因素（JASRAC 部分請說明參考哪一個項目）？如何得出所公告的費率？並請說明訂定最低使用報酬的理由及如何訂定。

(二)請說明有關使用報酬率相關定義及收費方式：

1、網路廣播、網路電視等之適用對象如何界定？又線上影音、網路電視、IPTV 三者適用對象之差異？如在 Youtube 上傳 MV（伴唱帶），應屬於哪一類？

2、收費基礎如何計算？例如資訊服務費之定義、廣告收入是否包含實體電台公播部分、其他收入之名目等。

3、當一個網站中有多項服務時，其費率應如何適用？例如同時有廣播、視聽、手機加值、音訊頻道，且可能有下載、串流、訂閱形式時。又當其各項服務無法區分營收，例如，廣告費用無法分割之情形，其費率如何適用？

4、「(三)訂閱制（含下載及串流型式）」與「月費或會員制」的差別為何？

(二)請說明使用報酬率訂定前是否曾與利用人溝通。並請提供授權先例，包含授權金額、範圍，及實際使用次數資訊。

(三)MUST 是否同意傳輸影片的使用報酬率應該低於只傳輸音樂。

二、利用人部分：

(一)請說明有關 MUST99.8.12 公告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分類方式，是否均能接受，有無具體建議？

(二)請有線電視業者說明 VOD 上架之商業模式。